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由 5,815,476,687 股增加至 6,307,453,306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因此，公司本次拟将注册资本由 5,815,476,687 元增加至 6,307,453,306 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74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6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74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6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5,476,687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7,453,306 元。</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5,815,476,687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6,307,453,306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有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前款第(四)项情形除外。</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前</p>

修订前	修订后
	款第(四)项情形除外。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的职权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授权给董事会，但需遵循审慎、明确、合法的原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p>

修订前	修订后
	准。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交易事项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或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p> <p>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p> <p>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以下行为行使权限：</p> <p>（一）对外投资决策权：连续 12 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投资行使决策权。</p> <p>（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金融衍生品等决策权：连续 12 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交易行使决策权。</p> <p>（三）资产抵押决定权：连续 12 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进行抵押的决定权。</p> <p>（四）贷款决定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以下行为行使权限：</p> <p>（一）重大交易决定权</p> <p>公司发生的非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p>

修订前	修订后
<p>50% 进行贷款的决定权。</p> <p>(五) 担保决策权: 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就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p> <p>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 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p> <p>2、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 经股东会批准后, 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 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六) 收购出售资产处置权: 连续 12 个月内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的进行资产处置权。</p> <p>(七) 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 还需按下列要求进行:</p> <p>(1)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p>	<p>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但占比 50% 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占比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占比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占比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占比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6.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占比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 参照有关规定执行。</p> <p>(二) 日常交易决定权</p> <p>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会审议:</p> <p>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所涉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p>

修订前	修订后
<p>计报告,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p> <p>(2)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 公司应当提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八) 财务资助决定权: 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宜, 由董事会决定。</p> <p>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p>	<p>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工程承包所涉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p> <p>(三) 资产抵押决定权 就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进行抵押的决定权。</p> <p>(四) 贷款决定权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进行贷款的决定权。</p> <p>(五) 担保决策权: 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就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p> <p>公司对外担保同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p> <p>2、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 经股东会批准后, 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 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六)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民币；</p> <p>2.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七）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及其他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事项、免于提交股东会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还需按下列要求进行：</p> <p>（1）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p> <p>（2）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披露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p> <p>符合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p>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八) 财务资助决定权: 应由股东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宜, 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本条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一)、(二)、(七)、(十二)、(十四)项所规定的职权。上述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 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的对外投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 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2.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 则本项不适用; 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 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p> <p>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 其应付或应收款</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二)、(七)、(十二)、(十四) 项所规定的职权。上述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 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p>

修订前	修订后
<p>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贷款。</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办理完成之日止。《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